

据《西安日报》报道，有消费者日前反映，自己做汉服妆造时察觉商家在进行网络直播，当被问到“你怎么未经我允许进行直播”时，商家便转移话题，对“偷播”行为避而不谈。商家这种对消费过程进行直播的行为，是否侵犯了消费者的权利？

开设直播间为“引流”

“现在大家在直播间里看到的是我们店正在做的妆造，大家看到的妆造都是我们的真实服务。我们的团购很划算，有没有想和这个妹妹做同款妆造的姐妹？快关注主播，一定会有惊喜。”5月23日，一家在平台上拥有7万粉丝的西安汉服体验馆正在进行网络直播，画面正对着在做妆造的消费者，画面外商家主播不断讲解着橱窗产品，并回答着平台用户的提问。

记者连日走访后发现，在西安遍地开花的汉服体验馆内，不少商家都会在短视频平台上上线团购产品，开直播为团购产品引流是商家们生存的重要方式。

关于引流效果，安排主播讲解的商家表示，自己的直播互动感较强，确实有不少用户通过直播点击进入团购链接并购买。但更多的商家表示没有多余人力进行直播讲解，但别的商家都在直播，自己也希望通过直播转化平台的部分流量。

当记者询问上述商家是否征得消费者同意后才进行直播时，有商家表示，如果消费者不乐意“被直播”，自己会立刻停止直播。

也有少数商家表示，自己会提前询问消费者是否愿意。总体来说，在直播过程中，大部分商家一般不会提前取得消费者的同意，确实有消费者稍加注意后，才发现自己“被直播”了，但鲜有消费者明确提出拒绝。

记者在网络平台“被直播”这一话题下，看到很多网友分享了自己的经历。不少网友表示，“被直播”的现象在线上线下消费场景加速融合的时代十分普遍，吃饭、旅游、买东西等场合都有可能“被直播”。

消费者要勇敢说“不”

互联网时代，侵犯消费者隐私权现象泛滥，同时还出现了很多新的表现形式，“被直播”就是其中一种。商家在通过实体消费场景吸客引流的同时，也无形中把不知情的消费者暴露在众目睽睽之下，为消费者带来不确定的风险。

陕西许小平律师事务所民商部付震律师向记者表示，消费者在接受经营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肖像权、隐私权应该受到严格保护，而不是经营者镜头中的演员或道具。

部分商家未征得消费者同意，就直播诸如化妆等消费者个人形象的场景，并进行商业宣传，模糊了商家经营自主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边界。

付律师建议，消费者一旦发现自己被商家拍摄短视频或直播，要勇于说“不”；若发现商家已构成侵权，则应通过相关平台的投诉渠道反馈举报，促使违规短视频或直播及时下架整改。若解决不成，则可通过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向法院起诉等方式依法维权。

(刘骁华)

明确放弃继承遗产 是否不用承担债务

我父亲最近去世，他生前做生意欠了很多钱。如果我和母亲明确放弃继承遗产，是否这些债务就不用我们承担了？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对于被继承人的债务，《民法典》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当然，如果你父亲的债务中涉及夫妻共同债务，你母亲有可能还是需要承担的。

病假没有奖金 是否符合规定

我前一段时间因为身体不好请了两个月的病假。病假期间，公司只发了基本工资给我，所有绩效奖金都没有了，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解答】

根据《上海市企业工资支付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员工病假时，病假工资应当是原正常在岗工资的70%，而且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

准。

至于奖金，一般认为属于公司的自主管理范畴，依照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发放。如果公司对此有明确规定，你病假休息并未提供劳动，公司不发奖金并不违反法律规定。

遭遇车祸受伤 咨询责任问题

我最近骑自行车被一辆机动车撞倒受伤，交警认定机动车对事故负全责。

这辆车属于一家公司，肇事的驾车人是公司员工。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和驾车人是否都需要对我承担赔偿责任？

【解答】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

因此，你可以将车辆投保交强险和商业险的保险公司、车辆所有人和驾驶人一并起诉到法院，法院在审理后，会对责任承担问题作出裁断。

用工主体曾经变化 是否视为“连续”工作

我大学毕业后进入A公司工作，在工作了六年后，公司将我改派到与A公司关联的B公司工作。当时我的劳动合同尚未到期，但是基于公司的要求，我改签了一份与B公司的合同，工作岗位、内容及薪酬待遇都没有发生变化。

现在我在B公司工作已满四年，在A、B两家公司工作的时间前后加起来已有十年，而最近一次续签的合同年底再过几个月即将到期。在这种情况下，我是否符合“连续工作满十年”这一条件，从而可以要求公司与我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解答】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则进一步明确：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的，劳动者在原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用人单位的工作年限。

因此，虽然你从劳动合同的用工主体来看，是先后在A公司与B公司

工作。

但是，由于A公司与B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你在A公司工作期间，非因本人原因被A公司安排到B公司工作，那么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应当将你在A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在B公司的工作年限。

现在你的连续工作年限已经满十年，那么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除非你自己明确要求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否则B公司必须与你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